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是由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直属管理的一级甲等非营利公立综合性医院，因原址改扩建，目前在龙山工业区 22 号临时过渡业务用房开展业务，主要职能是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设 39 个科室，下属单位 0 个，编制人数 182 人（差额事业编 166 人，工勤雇员编制数 16 人），年末编内实有人数 180 人，年末在编实有人数 149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

二、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5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10,678.4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738.6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1,154.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673.10	本年支出合计	52	21,670.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2.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总计	28	21,673.10	总计	56	21,67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673.10	10,255.97	0.00	10,678.46	0.00	0.00	73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57.11	9,739.97	0.00	10,678.46	0.00	0.00	738.68
21002	公立医院	19,262.63	7,845.50	0.00	10,678.46	0.00	0.00	738.68
2100201	综合医院	19,030.95	7,613.82	0.00	10,678.46	0.00	0.00	738.6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1.68	2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0.14	4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20.14	4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74.33	1,47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23.21	1,42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70.83	12,404.60	9,266.2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54.83	11,888.60	9,266.23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9,260.36	11,888.60	7,371.76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9,028.68	11,888.60	7,140.08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1.68	0.00	231.6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0.14	0.00	420.14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20.14	0.00	420.1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74.33	0.00	1,474.33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12	0.00	51.1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23.21	0.00	1,423.2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5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739.97	9,739.9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16.00	516.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255.97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255.97	10,255.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0,255.97	总计	58	10,255.97	10,255.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55.97	989.73	9,26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39.97	473.74	9,266.23
21002	公立医院	7,845.50	473.74	7,371.76
2100201	综合医院	7,613.82	473.74	7,140.0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1.68	0.00	231.6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0.14	0.00	420.1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20.14	0.00	420.14
21004	公共卫生	1,474.33	0.00	1,474.3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12	0.00	51.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23.21	0.00	1,423.2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01	0.00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0	51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0	51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00	51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473.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6.00	公用经费合计					47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167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673.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1670.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670.8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2.27 万元。

2019 年度收入 21673.1 万元、支出 21670.83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1890.98 万元、增长率 9.6%，支出增加 1890.79 万元、增长率 9.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16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255.97 万元，占 47.3%；事业收入 10678.46 万元，占 49.3%。其他收入 738.68 万元，占 3.4%。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总体增加 1890.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1.4 万元，增长率 4.4%；事业收入增加 1549.54 万元，增长率 17.0%；其他收入减少 89.96 万元，下降率 10.9%。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1.4 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增加以及年中追加了房改住一次性购房补贴；事业收入增加 1549.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为医院搬迁改扩建的第二年，住院部重新开业恢复了运营，门诊业务量逐步回升，部分社康服务中心扩容，以及新增了尚峰社康服务中心，2019 年的事业收入实现了较大增长；其他收入减少 89.96 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医院开始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利息收入和租金收入单独设置会计科目，其他收入科目不再包含利息收入和租金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167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04.6 万元，占 57.2%；项目支出 9266.23 万元，占 42.8%。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支出增加 189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14.91 万元，增长率 15.0%；项目支出增加 275.88 万元，增长率 3.1%。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为医院搬迁改扩建的第二年，住院部重新开业恢复了运营，门诊业务量逐步回升，部分社康服务中心扩容，以及新增了尚峰社康服务中心，2019 年的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基本支出随业务量上升而大幅增长；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增加，以及新增了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对应项目支出有所增长。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255.9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0255.9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1.4 万元，增长率 4.4%；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431.4 万元，增长率 4.4%。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1.4 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增加，追加了区属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两贴”项目经费、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55.9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9739.97 万元，占比 95.0%；住房保障支出 516 万元，占比 5.0%，2018 年预算数为 8680.06 万元。决算数比预

算数差异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年中追加了发改医疗设备项目经费、区属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两贴”项目经费、房改住一次性购房补贴、社康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国家免疫耗材及服务经费。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5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占 0.0%; 3、卫生健康支出 9739.97 万元,占 95.0%; 4、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0%; 5、住房保障支出 516 万元,占 5.0%; 6、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9.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6 万元,为 2019 年住房改革房改住一次性购房补贴和离退休人员“两贴”经费;公用经费 473.73 万元,为医院临时过渡业务用房和社康中心租赁费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支出数减少 0 万元。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我院开展了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1 项，涉及资金 9266.2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1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0%，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绩效自评，比较全面的了解了医院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成效情况，查找问题和发现不足之处，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1)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是由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直属管理的一级甲等非营利公立综合性医院，因原址改扩建，目前在龙山工业区 22 号临时过渡业务用房开展业务，主要职能是为辖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

2019 年度我院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根据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自评表》评分，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4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在预算业务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预算编制制度。根据医院总体规划及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及区财政局年度预算的编制原则，以及在资金安排上坚持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医院一切收入、支出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在收支业务方面：医院一切收入均由财务部门统一收费，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其他科室和个人不得收取款项，严禁设立账外账和私设"小金库"。医院各项收入的取得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的原则，不得自定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和比照收费等。医院各项支出要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统收统支。严格按照《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核算支出。

在资产业务方面：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购建计划编制与审批、验收取得与款项支付、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一人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全过程。

在建设项目方面：建立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岗位，加强制约和监督，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一人办理工程项目业务的全过程。

在合同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合同归口管理。设备科、总务科、信息科及相关职能科室对各项供货、服务、工程等合同做好合同管理台帐，并按年份进行合同编号，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交采购计划，合同到期前完成采购。采购合同、采购招标等材料，一年期满移交医院档案室保管。

在货币资金方面：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的职责、权限，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岗位，加强制约和监督。

出纳不得兼任稽核、票据管理、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总体来说，2019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下一步我院将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科学执行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一是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培训，完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督促指导推进绩效评价的开展。二是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将绩效评价从事后评价向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过程等前置环节延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编制模式，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2）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我院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 2019 年我院 21 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66.23 万元，占我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3%。从评价情况来看，21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0%，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财政通过“以事定费”、“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府服务指导价标准内提供门诊及住院诊疗服务，将财政投入与基本医疗服务数量、质量等挂钩，建立起体现“多劳技高者多得、少劳质低者少得”、“引导分级诊疗”的财政补助新机制，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效率，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在我院原址改扩建期间，有效地维持了医院收支平衡，保证医院正常运营，保持医院人才队伍的稳定，为辖区居民提供了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居民健康水平、就医满意度、幸福感。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辖区居民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家庭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满足社区居民卫生服务需求，促进形成“首诊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有序就医模式的重要举措。国家已将“推动全科医生、家庭医生责任制，逐步实现签约服务，引导居民到社区首诊，合理实现患者分流，促进分级诊疗的逐步实现。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康服务内涵，强化家庭医生团队与社区居民之间的契约关系，引导形成合理的就医秩序。

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主要包含地贫防控项目，主要绩效目标是使地中海贫血（以下简称地贫）防治知识在群众中得到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性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妇幼降消项

目，主要绩效目标是使我区孕产妇死亡率持续维持在 15/10 万以内水平，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维持在零水平，达到国家两纲要求，持续降低我区孕产妇死亡率，维持新生儿破伤风在零水平；宫颈癌 HPV 筛查，宫颈癌是严重危害妇女生殖健康和生命的恶性肿瘤，宫颈癌的筛查可有效地降低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的生存率；国家免疫耗材及服务，主要绩效目标是根据国家免疫规划或者接种方案，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与疫情控制、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处置，预防接种工作质量考核评价等，确保国家免疫规划的实施；医疗欠费，主要绩效目标是解决医院医疗欠费问题，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主要绩效目标及时发现、报告、处置重点传染病个案和暴发疫情，防止输入性疫情本地化，减少暴发疫情蔓延及其所造成的影响；基本药物补助，主要绩效目标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0%，社康中心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基公共卫生防控，主要绩效目标是通过医疗机构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病例，发现食源性疾病散发病例，掌握我辖区主要食源性病原体的种类及其可疑食物信息，提高食源性疾病暴发早期识别、预警与防控能力，减少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传染病防控，主要绩效目标是及时发现、报告、处置重点传染病个案和暴发疫情，防止输入性疫情本地化，减少暴发疫情蔓延及其所造成的影响。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主要绩效目标是优化医院人才队伍结构，提高医疗执业队伍整体水平，引导、鼓励在岗人员提升专业素养。

龙岗区医疗卫计系统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医疗设备项目，主要绩效目标是购买一批专用设备，提高医院诊查硬件水平，更好地服务辖区居民就医需求，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就医满意度，幸福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73 万元，为龙山过渡业务用房、临时仓库、下李朗社康、百门前社康、南岭社康、桂芳园社康、康乐社康、丹竹头社康租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轻型载货汽车 1 辆，的士头货车 1 辆，商务车 1 辆，免费接送中巴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7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所涉及的金额单位为

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可能造成总额与分项金额之间的细微误差。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龙岗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预算管理单位开展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活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存货盘盈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境）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当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十）科学技术支出：指所属预算管理单位用于科学技术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